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含 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的 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指引》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公告等内容，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履行”等栏目和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依据闻泰科技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查询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闻泰科技控股

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上述主要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重要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重要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6186 号、众会字（2024）第 04740 号、众会字（2025）第 04980 号《审计报告》及众华字（2023）第 06188 号、众华字（2024）第 04743 号、众华字（2025）第 04983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闻泰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闻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闻天下，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政先生，现任董事包括张秋红（董事长，兼任总裁）、高岩、董波涛（兼任副总裁）、商小刚（独立董事）、黄小红（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胡政（监事会主席）、肖学兵、钟爱娣（职工代表监事），除前述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高雨（董事会秘书）、张彦茹（财务总监）。

2、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依据闻泰科技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上述主体存在以下情况：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9号），因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未如实向上市公司报告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闻泰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对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对闻天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学政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025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张学政、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傅丽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号），认定张学政、闻天下、傅丽娜在股份增持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方面违反有关规定，对张学政、闻天下、傅丽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傅丽娜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61号），认定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闻天下、傅丽娜在信息披露、股票买卖方面违反有关规定，对张学政、闻天下、傅丽娜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除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张学政等人/主体处以罚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等外，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除上述情形外，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6186 号、众会字（2024）第 04740 号、众会字（2025）第 04980 号 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830.52万元、118,124.65万元、-281,71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61,451.09	6,121,280.15	5,807,869.84
其中：营业收入	7,361,451.09	6,121,280.15	5,807,869.84
二、营业总成本	7,290,103.88	5,834,401.09	5,486,504.55
其中：营业成本	6,640,867.48	5,136,904.77	4,753,391.17
税金及附加	15,750.28	18,441.67	13,615.25
销售费用	95,334.77	88,622.37	91,853.50
管理费用	196,761.73	227,740.46	232,152.63
研发费用	295,835.37	305,684.67	339,445.96
财务费用	45,554.25	57,007.13	56,046.04
其中：利息费用	69,265.84	77,656.16	76,654.33
利息收入	12,343.66	16,192.41	16,889.32
加：其他收益	23,863.39	29,154.73	43,61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3.28	2,504.58	6,08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56	448.39	-37,060.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11	-1,499.94	-11,72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729.48	-93,416.33	-111,04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9.03	-25,253.58	-152.45
三、营业利润	-186,667.11	198,816.92	211,077.39
加：营业外收入	6,463.25	1,169.84	530.73
减：营业外支出	9,266.40	1,954.81	1,032.02
四、利润总额	-189,470.26	198,031.96	210,576.10
减：所得税费用	94,693.94	101,364.89	74,712.68
五、净利润	-284,164.20	96,667.07	135,86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16.35	118,124.65	145,830.52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了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抽查了上市公司会计凭

证资料，检查了主要科目的会计处理，复核了最近三年会计师对资产盘点及函证的资料。

依据会计师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抽查的会计凭证及对会计师资料的复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具备真实，重要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在主要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支撑底稿等资料，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6187 号、众会字（2024）第 04741 号、众会字（2025）第 049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依据会计师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 15 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该解释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15 号准则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会对闻泰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闻泰科技不涉及 15 号准则解释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处理，对闻泰科技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闻泰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闻泰科技针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闻泰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闻泰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8 号未对闻泰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25.11	-1,499.94	-11,723.95
资产减值损失	-307,707.17	-93,416.33	-111,045.8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57.91	-2,621.38	-29,525.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0,755.95	-3,035.09	-14,580.5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373.71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0.00	-18,665.53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2,816.41	-7,843.78	-4,637.94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5,511.27	-11,871.51	-1,686.6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3,968.99	-	-
商誉减值损失	-20,022.94	-49,379.03	-60,615.63
合计	-308,132.28	-94,916.27	-122,769.75

1、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723.95 万元、-1,499.94 万元和-425.11 万元。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29,525.05 万元、-2,621.38 万元和-5,257.91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商誉减值损失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60,615.63 万元、-49,379.03 万元和-20,022.94 万元。

2022 年，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板块业务资产组可收回

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 050027 号），经评估，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 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833,900.00 万元，低于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值 952,754.18 万元，差值为 118,854.18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 51%计算出减值金额为 60,615.63 万元。依据会计准则，长期资产组减值首先考虑商誉减值，因而公司对闻泰通讯计提商誉减值 60,615.63 万元。

2023 年，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板块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 2024）第 050020 号），经评估，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 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785,400.00 万元，低于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值 882,221.63 万元，差值为 96,821.63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 51%计算出减值金额为 49,379.03 万元。依据会计准则，长期资产组减值首先考虑商誉减值，因而公司对闻泰通讯计提商誉减值 49,379.03 万元。

2024 年，受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影响，公司产品集成业务未来新项目的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预计产品集成业务未来年度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产品集成业务相关的商誉以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可辨认的长期资产发生减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30001 号），经评估，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 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472,685.03 万元，低于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值 727,459.53 万元，差值为 254,774.5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 51%计算出减值金额为 129,934.99 万元，减值金额远高于闻泰通讯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20,022.9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二规定，公司对闻泰通讯 20,022.94 万元的商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905.11 万元、-41,415.91 万元和-282,426.33 万元。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24 年，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受实体清单影响，产品集成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受实体清单影响，公司产品集成业务的供应商、客户出于风险规避偏好和谨慎性考虑，倾向于扩大化理解和执行实体清单的规定，进而影响到了公司产品集成业务的采购、研发和销售，公司面临难以承接新项目订单、已接项目订单丢失等不利情形。公司管理层预计产品集成业务未来年度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产品集成业务相关的商誉以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可辨认的长期资产发生减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30001 号），经评估，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 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472,685.03 万元（其中 A 业务 176,470.77 万元，非 A 业务 296,214.26 万元），低于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值 727,459.53 万元。公司将闻泰通讯 20,022.94 万元的商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后，再根据产品集成业务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对于有市场公允价格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公司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进行了单项评估；对于除土地之外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软件、非专利技术、开发支出等），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闻泰通讯板块的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30001 号）进行单项评估和减值。由于上述土地、房屋的单项评估，以及除土地之外的无形资产依据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外，导致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公司按照资产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2024 年，公司产品集成业务板块的长期资产减值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金额
固定资产	177,903.02
无形资产	54,429.82
在建工程	8,922.97
开发支出	6,988.75
长期待摊费用	3,968.99
合计	252,213.54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具备真实性和重要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重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重要会计处理方面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重要项目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或不合理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拟处置资产为闻泰科技拟出售的产品集成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及业务资产包，具体包括从事产品集成业务的 5 家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股权和三家公司在产品集成业务资产包；深圳中联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所涉及的产品集成业务相关股权及业务资产包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了深中联评咨字〔2025〕第 116 号估值报告。股权及业务资产包在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38,946.09 万元，估值 438,432.31 万元，减值-513.78 万元，减值率 0.12%。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估值方法

由于本次估值背景较为特殊，不同于一般基于商业经营逻辑的资产交易。因公司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标的资产的下游客户出于风险规避的角度选择扩大化执行相关制裁措施。标的资产已呈现出客户撤单和客户流失现象，而标的资产相关人力资源完整，资产物理状况良好。同时，公司正推动向半导体领域的战略转型。

资产价值贬损的存在三类：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是资产外部因素引起的价值贬损。实体性贬值是一种有形损耗贬值。它是指资产在使用运行中的磨损和暴露在自然环境中的侵蚀，造成资产实体形态的损耗。一般是通过观察物理磨损，或估计其工作量，统计使用时间等方式量化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资产价值贬损，尽管是一种无形损耗，一般能通过资产的效用，生产加工能力，工耗、物耗、能耗水平等功能方面的差异来量化功能性贬值。

本次交易正是由于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外部供应商和客户选择扩大化执行实体清单制裁措施，这一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经济性贬值定义描述，标的资产经营所处的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对客户产生了巨大影响，但该因素产生的影响不像实体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易于直接观察或通过其他指标或方法量化，故通常在估值中易被忽视，是估值中的难点。

资产基础法虽能反映单项资产物理状况，但存在以下缺陷：①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现金流的贡献考虑不足，对于要素资产之间联系和联动考虑不容易；②没有成熟参数来量化实体清单导致的客户流失、市场收缩等经济性贬值因素；③表内资产重置成本与战略处置背景下的真实变现价值存在显著偏差。

本次估值中，标的资产实体状况良好，但由于美国实体清单、客户供应商的不利态度，导致交易标的资产出现经济性贬值，资产基础法对于经济性贬值难以准确、合理估计，因此本次估值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但本次估值的特殊性导致其不可行：①同类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复杂，难以获取充足的纯产品集成业务对标标的；②实体清单等非商业因素对价值的冲击难以

通过市场乘数修正；③交易双方均为龙头企业的资源整合预期难以通过历史交易案例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不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一种着眼于未来的估值方法,它主要考虑资产的未来收益和货币的时间价值。标的资产虽面临实体清单导致的客户流失、经济性贬值等短期冲击，但其核心人力资源完整、资产物理状况良好。收益法通过量化标的资产预期收益及现金流折现，能够合理反映特殊背景下管理层应对措施对资产价值修复的贡献。交易双方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对行业趋势及标的资产整合路径具备专业判断能力，可有效降低收益法对历史数据依赖的局限性，提升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为最佳实现产品集成业务资产价值，将相关产业资源能力保留在国内，本次估值涉及的交易双方均是上市公司，且均是产品集成领域的龙头企业，对于行业情况较为了解，可以有效克服未来盈利预测难度大的问题。因此本次估值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2、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估值对象而作出的估值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 特殊假设

1) 除报告日前已知的之外，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除报告日前已知的之外，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除报告日前已知的之外，假设与被估值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估值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未来经营期内，被估值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8) 假设因闻泰科技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导致的被估值单位客户流失、经济性贬值等短期冲击预计在 2025 年下半年逐渐减弱，自 2025 年下半年被估值单位可逐步恢复和导入客户订单并顺利生产交付。

9) 估值范围仅以公司及估值对象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公司及估值对象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现金流入在年中流入，现金流出在年中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将会失效。

3、估值参数

估值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本次估值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估值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经办估值人员对所获取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估值假设等估值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估值参数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6日，闻泰科技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估值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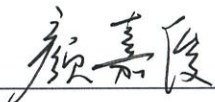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等规范的要求、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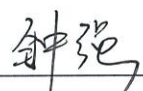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星


颜嘉俊


钟 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茵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将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茵股份。	2016年12月	否	履行中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中茵股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闻天下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将回避表决；不要求公司向本人/闻天下及本人/闻天下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避免和减少本人及闻天下的关联企业在中茵股份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	否	履行中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6年12月	否	履行中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投资、控股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不向其他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4、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闻泰科技协商解决。5、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否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闻泰科技资金。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承诺方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闻泰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闻泰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闻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否	履行中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不会越权干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	2018年重	否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资产重组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是	履行完毕	是
	其他	张学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	否	履行中	是
	其他	上市公司	若建银国际转让标的企业财产份额，因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	2018	是	履行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章政策所要求的程序等原因，导致无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收到建银国际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后，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不可撤销地授予建银国际一项出售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即如果建银国际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机构等）出售标的财产份额，则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按照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程序、流程等，以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以及债务融资）按照叁亿陆仟陆佰万元（小写：¥366,000,000）的价格收购建银国际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99.9951% 的财产份额（对应标的企业出资金额人民币 20,400 万元），除非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受让对价超过本公司上述受让价格。	年重大资产重组		完毕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投资、控股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不向其他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4、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闻泰科技协商解决。5、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资产重组	否	履行中	是
	解决关	控股股东、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闻泰科技及其下	2020	否	履行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闻泰科技资金。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承诺方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闻泰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闻泰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闻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年资产重组		中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对所持闻泰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	2020年资产重组	是	履行完毕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闻泰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组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不会越权干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资产重组	否	履行中	是
	其他	张学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资产重组	否	履行中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拉萨闻天下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	2020年11月	否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张学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张学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上市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2020年11月	否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上市公司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亦不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转让或注销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在推进上述类金融业务处置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21 年 3 月	是	履行中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及运营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期间，闻泰科技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战略的需求，按照相关决策程序随时要求拉萨闻天下将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闻泰科技，拉萨闻天下将无条件配合该等转让；如拉萨闻天下拟向第三方转让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闻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2、在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后的 2 年内，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拉萨闻天下承诺将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闻泰科技：（1）生产经营符合法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是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3）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4）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一年 12 英寸晶圆片实际产量达到规划产量的 60%，规划产量以相关项目公司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产量为准；3、如闻泰科技决定收购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承诺人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闻泰科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闻泰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符合前述第 2 条转让条件的期间内，闻泰科技决定不收购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或收购该项目、相关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未经闻泰科技内部决策通过，或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承诺人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项目公司委托闻泰科技代为管理，在条件成熟时择机将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闻泰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应给予闻泰科技相应赔偿。				
	其他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除就黄石中茵国际大酒店及磁湖半岛住宅项目（以下简称“磁湖半岛项目”）于 2011 年取得的《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其他预售许可证，不存在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2、本公司原开发建设的磁湖半岛项目已建设形成住宅及商业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销售或计划销售磁湖半岛项目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7 日	否	履行中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本公司承诺将自持且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的房产。				
	其他	控股股东	本公司作为闻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对闻泰科技的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充满信心。为促进闻泰科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闻泰科技实现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市场预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闻泰科技内在价值合理反映，本公司承诺至少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不会减持直接持有的闻泰科技股份。	2022年10月25日	是	履行完毕	是